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二次特别会议

2011年2月16日至1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b)

按照推进《公约》执行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重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筹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恢复能力进行经济评估”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筹备工作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6/COP.9 号决定，根据第 13/COP.8 号决定第 1 段(a)、(b)、(c)和(d)分段的规定，《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定于 2012 年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举行。缔约方会议在同一项决定中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制定职权范围和程序，据以选定一个在缔约方会议选择的有关主题方面具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以便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安排《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今后各次《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举行前至少两年选定牵头机构/企业集团。

本文件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准备工作进展情况。文件中也列入了科技委第九届会议主席团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会议的讨论结果，以及挑选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职权范围。本报告增编载有科技委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就挑选牵头机构/企业集团所做决定的信息。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6	3
二.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筹备工作进展.....	7-10	4
三. 结论和建议	11	4
附件		
挑选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组织《荒漠化公约》科技委第二次 科学会议的职权范围		5

一. 背景

1.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强调了为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制订和实施有科学基础的可靠方法的重要性, 并强调需要采取整体观点。
2. 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 缔约方决定加强支持《公约》的科学基础。为此, 缔约方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今后每届常会应当由科技委主席团在与在缔约方会议选定的有关主题方面具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协商的前提下, 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加以安排。¹
3. 据此, 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 《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 主题为“对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开展生物物理以及社会经济监测和评估, 以支持土地和水管理方面的决策”。
4. 为保证科学界切实参加《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 采取了国际工作组、在筹备期间通过全球电子对话审评白皮书以及会议期间举行宣传画会议等方式。关于《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工作模式和资金问题的详细报告见 ICCD/COP(9)/CST/2/Add.2 号文件。会议上提出了十一点主要建议。²
5. 缔约方会议在第 16/COP.9 号决定中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将审议的主题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的经济评估”。
6. 在第 16/COP.9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还:
 - (a) 决定根据第 13/COP.8 号决定第 1 段(a)、(b)、(c)和(d)分段的规定,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定于 2012 年在科技委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举行(第 2 段);
 - (b) 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秘书处协助下, 在《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评估结果的基础上, 制定职权范围和程序, 据以在考虑到区域平衡的前提下, 选定一个在缔约方会议选择的有关主题方面具有资格和专门知识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 以便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下安排《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第 6 段);
 - (c) 请科技委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 在今后各次《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举行前至少两年选定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第 7 段);

¹ 第 13/COP.8 号决定, 第 1 段(a)分段。

² ICCD/COP(9)/CST/INF.3 号文件。

(d) 指示科技委主席团确保机构/企业集团的选择以透明方式并严格依照既定标准进行，同时避免被选定的机构或企业集团和任何主席团成员之间出现任何利益冲突(第8段)。

二. 《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筹备工作进展

7. 2010年4月，按照16/COP.9号决定并遵照科技委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于2010年3月1日至2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的建议，秘书处与区域集团协商，启动对《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情况的评估。ICCD/CST(S-2)/2号文件载有关于此次评估的报告。

8. 在科技委第九届会议主席团于2010年6月21日至22日举行的会议上，秘书处与科技委主席团讨论了《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组织工作路线图。

9. 作为路线图初步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经科技委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同意，发出了一项通告，请有兴趣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机构和企业集团提交建议书。这项征集建议书通告含有挑选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职权范围，其中详细规定了《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组织工作程序和要求。职权范围以《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工作评估结果为基础，载于本文件附件。职权范围已登在《荒漠化公约》的网站上，并分发给各缔约方、观察员和科学机构以及其他感兴趣和相关的利害关系方。申请截止日期定为2010年10月16日。

10. 科技委第九届会议主席团评估了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申请。评估工作基于职权范围中所列的挑选标准：

- (a) 创新情况和方针
- (b) 组织和收益
- (c) 组织能力
- (d) 工作人员和职位规定
- (e) 预算和预算理由

三. 结论和建议

11. 科技委第二次特别会议不妨注意到本文件增编所介绍的被选定的机构/企业集团，并就《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组织进程提供指导和提出进一步建议。

附件

挑选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职权范围

一. 合作机会和说明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宣布公开征集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建议。将为此项工作挑选牵头机构/企业集团。根据第 16/COP.9 号决定,此次会议将在 2012 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的一次特别会议上举行。会议地点将由 2011 年 10 月的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决定。科技委主席团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按照本文件中所列标准,挑选牵头机构/企业集团。鉴于科技委主席团、《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之间的合作对于《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成功组织至关重要,将设立一个会议指导委员会。

二. 背景

2. 《荒漠化公约》第 24 条规定设立科技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按照科技委职权范围(第 15/COP.1 号决定)的规定,科技委的主要职责是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以确保缔约方会议在最新的科学知识基础上作出决定。

3.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于 2007 年 9 月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 (“战略”)规定了《荒漠化公约》的任务,即提供全球框架,以便通过利用先进的科学和技术、提高公众意识、制订标准、倡导及资源筹集,支持制定和执行防止、控制和扭转荒漠化/土地退化及缓解干旱影响的国家和区域政策、方案和措施,从而推动减贫。

4. 《荒漠化公约》今后的愿景是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便扭转和预防荒漠化/土地退化,缓解受影响地区的干旱影响,从而为减贫和环境可持续性提供支持。作为“战略”的一项核心内容,在科学、技术和知识方面的业务目标是使《荒漠化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便利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获得技术,特别是在南南和北南合作框架内。

5. “战略”承认需要增强科技委的效率和效力,因此呼吁重组科技委,加强其处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资料的能力,并建立一个重新明确作用、责任和工作方式的活动框架。

6. 第 13/COP.8 号决定规定了科技委的会议架构，这些会议将主要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举行，以一个优先领域为重点。缔约方在第 16/COP.9 号决定中决定，《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将审议的具体主题为：“对荒漠化、可持续土地管理以及干旱、半干旱和亚湿润干旱地区的适应能力的经济评估”。

7. 为便利有效落实以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安排科技委会议，并研究所选定的优先主题，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主席团与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合作，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安排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相关网络、各机构、机关和科学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公民社会利害关系方参与讨论优先主题。为此目的，应该利用关键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范围广泛的专业知识并调动和分析各级的知识，使《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取得成功。

8. 在分析和汇编为政策制订和对话提供指导的经同行审查和公布的文献的基础上，《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可望产生合理的科学产出和面向政策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些建议还将使决策者清楚了解“战略”中涉及和提议的关于受影响地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可持续土地管理等领域的现有备选办法和可能情景。此外，这些建议将概要说明以经济和高效率方式分析和传递来自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信息所依据的机制。

三. 组织会议

A. 目标和范围

9. 这次会议将由缔约方会议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在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负责组织。

10. 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主要目标是保证《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以国际科学和技术会议的形式举行，能够为 2012 年的科技委特别会议提供科学信息。这项任务的范围是在考虑到区域平衡的基础上，集中主要的科学机构和科学人员乃至世界范围内的科学和政策，确保科学界有效地参加会议。会上应当提交会议主题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结果和最佳做法，从而在寻找信息的工作中引入尽可能最佳的科学和技术专门知识。同时应当以这些研究成果为基础拟订建议，以便协助决策者在会议主题背景下讨论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这些研究成果将包括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经济学倡议提出的统计分析研究报告。

11. 在处理会议主题时，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将提供一个与全球科学界联系的渠道，以便通过加强知识分享进程推动有效交流和推广新观点。这项工作将在与科技委主席团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作下进行。

12. 具体说来，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应处理以下各节列出的问题。

B. 会议模式和筹备进程

13. 在 2010 年 6 月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上，科技委第九届会议主席团根据《荒漠化公约》第一次科学会议组织工作的评估结果，商定了《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模式。《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将紧接着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会议举行，以确保决策者能够广泛参与。除其他外，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应：

- (a) 与会议指导委员会协商，拟订会议组织工作程序和方针，包括：
 - (一) 编制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 (二) 编制一份路线图，其中列明标志性工作、可拿出的成果及任务时间表；
 - (三) 选定一个科学委员会；
 - (四) 确定主题或分主题；
 - (五) 选定会议同行审评者成果(文件、手册等)；
 - (六) 挑选适当的来稿摘要；
 - (七) 开发会议宣传材料(宣传活页等)；
 - (八) 列明会议的预期成果(刊登在同行审评杂志中的科学论文、政策文件等)；
 - (九) 建立网站；
- (b) 组织工作组，处理主要问题和会议主题下各分专题。工作组应包括来自不同区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人员，特别是年轻的科学人员，以推动受影响国家的能力建设；
- (c) 提议和采取一种方针，使各个利害关系方均能参与会议组织工作，包括动员科学人员、国家和国际机构、非赢利组织以及各种网络参与会前准备工作；
- (d) 拟订和执行编写及提交摘要的准则。这些准则应在作出必要调整后也能适用于今后的各次会议；
- (e) 组织一次宣传画会议，挑选将在会址展示的宣传画，保证与设计者及时沟通；
- (f) 编制和实施会议成果(报告、论文等)分发战略；
- (g) 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作，制订一个外宣工作计划(新闻稿等)，以宣传会议。

14. 应当指出，在挑选进程结束时将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规定行政和程序工作细节。

C. 可拿出的成果和会议预期结果

15. 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应努力为会议带来必要的科学专业知识，以提供良好的科学产出，为制订政策者提供信息。为此，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除其他外应：

(a) 按照经批准的准则，编写一本提交会议的宣传画和论文摘要集；

(b) 按照批准的时间框架，以在同行审评出版物中发表论文的形式，提供会议成果；

(c) 以工作组成果和会议演讲内容为基础，提出会议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应提交给科技委，然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审查/讨论和采取行动。提交建议的时间框架应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决定；

(d) 编写一份针对决策者的建议手册，提交科技委主席团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审议。

D. 预算和筹资

16. 第 16/COP.9 号决定第 11 段请秘书处与科技委主席团协商，“为会议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所有执行附件所列符合资格的国家的科学人员出席今后各次《荒漠化公约》科学会议，并且为此种会议的实质性筹备落实足够的经费”。

17. 申请被选为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机构和企业集团(申请者)应编制一份会议筹备费用概算，包括工作组业务、科学人员与会、出版会议成果等活动以及其他相关项目。申请者还应确定筹集所需资金的方针。

E. 时间安排和报告

18. 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应向会议指导委员会提交一份包括所有标志性工作的总体时间框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的组织、论文(工作组的成果)的编写以及会议的成果(小册子、同行审评论文、建议等)。

19. 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应定期向《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科技委主席团送交关于会议筹备工作进展和所遇到问题的报告。此外，科技委主席团、《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以及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代表应定期举行电话会议，监测进展情况并解决出现的任何问题。

20. 在会议结束后 90 天内，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应通过《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科技委主席团提供一份评估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获得的教益，并就今后会议的组织工作提出建议，并涉及下述各项主题：

(a) 评估科技委主席团、《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东道国的作用及协作情况；

- (b) 使用的筹资机制以及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协作开展的筹资活动成就；
- (c) 实际预算与计划预算，包括实物捐助；
- (d) 会前准备活动(工作组、白皮书、电子协商等)评估；
- (e) 在适当注意到地域分配的情况下保证科学人员参加会议的机制；
- (f) 关于工作组成员地域分配及白皮书的编写工作信息；
- (g) 会议架构评估，包括主席、主持人、主旨发言、宣传画和东道国组织。

四. 提交申请的要求

21. 有意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的机构和企业集团除其他外，应提交以下各项申请材料：

(a) 申请机构/企业集团概况，其中应说明机构/企业集团（及企业集团内的单个成员）与《荒漠化公约》工作有关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机构/企业集团历史，包括参与《荒漠化公约》工作的情况；
- (二) 实际工作领域；
- (三) 机构的任何特殊能力和重点，尤其是在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
- (四) 以前协办和/或主办国际科学会议的情况；
- (五) 在《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主题领域的经验；

(b) 牵头人员简历，包括：

- (一) 姓名、头衔、职务和详细地址；
- (二) 工作主要成就；
- (三) 主要专长；
- (四) 以前参加《荒漠化公约》相关工作情况；
- (五) 其他相关信息；

(c) 围绕以上第 3 节所列项目组织会议的战略；

(d) 行动计划概述，说明申请者准备组织此次会议的规模和细节，特别重视筹资活动。有些活动的详细情况是必须提供的，如工作组、会议成果以及以上第三节 C 部分所述可交付成果等；

(e) 说明为确保会议筹备和组织进程的成功而设计的任何创新方针，如工作组的组织、科学人员的参与、能力建设活动以及任何非赢利组织的参与；

(f) 一份不超过 10 页的申请书，附录也不得超过 10 页。每页应按顺序编号。提交的申请书应当采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12 号，单倍行距。申请书应涉及以下内容：

- (一) 机构/企业集团的科学人员和工作人员应对会议主题和组织需要的能力；
- (二) 处理不同学科(经济学、生物物理、社会、农业、环境、可持续土地管理等)与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有关的科学问题的能力；
- (三) 在不同机构类型方面的网络覆盖面，以推动来自前沿研究机构、国家研究系统、民间社会、学术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的科学人员和工作人员作出贡献和与会；
- (四) 按照《荒漠化公约》的全球任务在跨越地理区域方面的网络覆盖面，以便使受到荒漠化/土地退化影响国家的前沿科学机构介入进来。

(g) 一份组织进程时间表，包括标志性工作及实现途径，强调哪些方面(科学人员等)将介入。

(h) 按时间顺序列出标志性工作清单，指出完成的时间表及目标日期。

(i) 从事会议组织工作的机构/企业集团和合作实体的主要人员和科学人员名单，简要说明其工作或参与的性质。

(j) 机构/企业集团及合作伙伴在科学专业知识、组织能力、主题和分主题领域经验方面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k) 以叙述的形式说明预算和预算理由，篇幅不超过 5 页。

22. 如申请系由企业集团提出，则必须提供企业集团各成员间的书面协议，清楚说明组织和报告结构以及能够代表企业集团达成合同协约的主要联系人。应完好地界定企业集团中每个成员的职责。

五. 提交申请和截止日期

23. 申请材料必须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给 secretariat@unccd.int。接受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6 日格林尼治标准时间中午 12 时。

六. 评价标准和遴选

A. 评价标准

24. 对机构/企业集团根据本通知提交的各项建议书，将依照以下所列标准进行评价和定级。这些标准是为了评估所提议方针的质量，判定提议的方针是否有可能成功组织《荒漠化公约》第二次科学会议。各项标准之间联系密切，在评定建

议书的整体质量时将综合加以考虑。对各份建议书将依照其完整性、连贯性、清晰性和对细节的注重程度加以审评。对不完整或在截止日期/时间后提交的建议书不予考虑。

25. 建议书必须按照以下所列要求和具体评价标准提供全面的说明。要求全面概述了项目说明应当包括的内容，评价标准则规定了需要提供的关于具体方案的详细信息

26. 创新情况和方针：建议书清楚地说明申请者将如何处理第 3 节(组织会议)中提出的问题。对提议的方针将按照可行性和对《荒漠化公约》及其国家缔约方的适合程度进行评价(20 分)

27. 组织和收益：建议书提供了举办会议并取得提议结果(筹资、成果等)的最佳可能环境。申请者表明能够按照《荒漠化公约》的要求组织会议。(20 分)

28. 组织能力：申请者有主要组织领域的专长，表现出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接触和共事的能力。对于企业集团，建议书说明了企业集团的组建理由，指出每个伙伴的各自作用，并说明这种联合如何能够在举办会议中取得成果。申请者表现出较高的区域和/或国家专长水平，其工作人员具备适当的资格。申请者拟订了一项战略，明确说明科学界的参与情况，并适当注意保持区域平衡。(20 分)

29. 工作人员和职位规定：对每个主要人物，无论是工作人员、顾问还是志愿者，都介绍了生平简历，并且在与《荒漠化公约》任务有关的科学领域或举办国际科学会议方面具有相关专长。(20 分)

30. 预算和预算理由：申请者提供一份暂定详细预算，其中分列了所有资金来源。申请者说明其有能力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制订筹资战略、募集资金以支持会议筹备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的参加和网站建设。(20 分)

B. 遴选

31. 科技委主席团将在 2010 年 11 月中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遴选。《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通知被选为牵头机构/企业集团的成功申请者。

32. 在科技委主席团作出最终决定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将与被选定的牵头机构/企业集团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发布一份谅解备忘录。